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现场送达方式发出。

(三) 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三名监事全部出席。

(五)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小平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李树军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该报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监事会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对《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核，意见如下：

1、《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

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60,299,840.43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累计法定盈余公积金已占股本 50% 以上，当年度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1,827,586,502.74 元，扣除 2020 年发放的 2019 年度股东现金红利 276,155,232.00 元，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711,731,111.17 元。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提出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276,155,232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合计派发 359,001,801.60 元，剩余 2,352,729,309.57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该方案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星宇股份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6）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各项业务、各个环节的规范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有效防范。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实际运行情况。

该报告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0 万元的部分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委托贷款、债券投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金融理财产品和工具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对上述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星宇股份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收入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通知要求，属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星宇股份关于执行新收入、租赁 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1）。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通知要求，属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该议案具体内容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星宇股份关于执行新收入、租赁 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1）。

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